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0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连荣公司”）通知，昌连荣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4%）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于2011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1年4月8日起至2012年4月7日止。

截止2011年4月20日，昌连荣公司持有本公司42,291,505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9%；昌连荣公司累计质押2,40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